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 4月2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0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清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 代表股份140,846,55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0,374,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71,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2%;反对369,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24%;反对369,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2,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8%;反对34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89%;反对34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9.00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2,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8%;反对34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89%;反对34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4%;反对34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42%;反对34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0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4%;反对34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42%;反对344,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15.01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2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3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4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5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6 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7 审议通过《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8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9 审议通过《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0 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1 审议通过《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2 审议通过《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3 审议通过《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4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5 审议通过《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6 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7 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19 审议通过《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20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十五的20项子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都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1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17.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1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19.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2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2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77,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2%;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91%;反对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22.00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51%;反对1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19%;反对1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张汉清先生、张汉洪先生、张汉伟先生、彭金萃女士系关联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东依照有关规定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杨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3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50%;本次质押展期180,209,475 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80,209,4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股	否	否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80,209,475股						100%	6.5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0-03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4号"文批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7日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8,386,900.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613,099.50元。2020年4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10Z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凌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6,6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433,400,000.00元,于2020年4月17日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入金额	缴入日期
盛京银行朝阳分行	1515020102000007712	433,400,000.00	2020年4月17日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及偿还公司债务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 ,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管恩华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3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培生	是	40,500,000	17.60%	5.55%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吴培生	是	13,500,000	5.87%	1.8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54,000,000	23.47%	7.4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